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嘉修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臺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偵字第51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嘉修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拖把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事實不予引用外，均引用檢察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嘉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所為竊盜犯行雖構成累犯，但不予加重其刑：

（一）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交訴字第386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執行完
畢出監（下稱甲案）等情，業經檢察官予以主張、舉證，亦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5
3頁），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之事實，可堪認定。至檢察官所列
被告前犯偽證、竊盜等案件部分，①偽證案件經本院以100
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被告於100
年9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沙簡
字第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後，被告於104年12月1
3日執行完畢出監，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資查證，被告實行本案犯行之時間距離①、②案執行完畢已

01 逾5年，均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檢察官將此
02 部分同列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容有未洽。

03 (二)又被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當以被告構成累犯
04 之事實為其裁量依據，倘若將被告其他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05 行併予考量，實已混淆累犯與量刑之界限，亦生對被告為重
06 複評價之疑慮，而欠允妥，故被告所為竊盜犯行有無依累犯
07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應僅以其所犯甲案部分予以斟酌，先
08 予敘明。被告甲案所犯之罪，係以保護交通事故被害人之生
09 命、身體法益及賠償請求等權利為目的，與其本案犯行所違
10 反之禁止規定旨在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不同，二者罪質、被告
11 之犯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異，尚無確切事證足
12 認被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教化上之特殊原因，綜觀整體
13 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其罪刑應屬相當，無依刑法
1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加重其刑。此
15 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考量，不在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數次竊盜案件，經
17 刑之宣告與執行，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以
18 111年度易字第2755號判決予以論罪科刑，於同年4月7日確
19 定（見本院卷第37-53頁）後，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0 念，貪圖一己之便，即竊取告訴人李合芳之財物，致告訴人
21 受有數百元之財產損害，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被告犯
22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稱有調解意願等語，惟告訴人無意願，
23 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33頁），兼
24 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與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偵516
25 56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被告竊得之拖把1支，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發還
28 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03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薛美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51656號

24 被 告 邱嘉修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邱嘉修前於民國99年1月間因偽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1 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於104年6月間因竊盜案件，經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10年5月31
03 日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拘役25日確定，再
04 於110年9月9日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罰金
05 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確定，另於108年2月間因肇事逃逸
06 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交訴字第386號判處有期
07 徒刑7月確定，甫於108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08 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
09 月24日23時21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巷00號前，
10 竊取李合芳置於該處，價值新臺幣500元之拖把1支得手。嗣
11 因李合芳發覺遭竊，報警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始查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李合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嘉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經告訴人李合芳於警詢中指述無訛，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17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
20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21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被告先前
23 涉犯多起竊盜案件，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供參。
24 與本案罪質相同，竟仍不知悔改，顯見其對先前所受刑之執
25 行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爰請依刑法第
2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前揭物品，係被告
27 之犯罪所得，惟未扣案，且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請依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郭 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高 淑 滿